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行政处理决定书

被处理人：胡汗芳

身份证号：422325*****3223

身份证住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温泉桂花街

你于2024年7月13日在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申请四级（等级）保育师（工种）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，经认定获得补贴金额1500元。经调查，你申请上述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时提交的《四级保育师证书》已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网处理。因此你于2024年7月13日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，不符合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3〕13号）“一、补贴项目”中“（一）职业技能提升补贴”的“2.适用条件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你的身份证扫描件、社会保障卡扫描件、银行转账记录、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申请截图、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证书结果截图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对已下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涉及补贴资金予以追回的通知》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〉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我局决定取消该补贴申请认定，并责令你退还1500元款项至以下账户（单位名称：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龙分局，账号名称：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龙分局，账号：510000703333388，开户银行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），转账时请备注“胡汗芳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退款”。

退款方式采用银行柜台转账或手机银行转账，退款转入

指定账户后，请你将银行回单原件或有效转账凭证交至执法人员。

你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黄志鹏 黄健强 电话：0769-22203619
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头育兴路 101 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25日

